

法国对华直接投资与中法两国经济增长的关系分析

□ 王文龙

1980年法国雷米·马丁集团与天津合资成立中法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拉开了改革开放后法国对我国直接投资的先河。三十多年来,法国对华投资不仅成为我国外资的重要来源,也成为我国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重要途径。基于法国在对华直接投资中的地位,以及中国近几年经济的高速发展,以下问题值得我们深入研究:法国对华直接投资是如何发展变化的?法国对华直接投资与中法两国经济增长之间是否存在着因果关系?若有因果关系,是单向的还是双向的?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有助于我们客观评价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经济效应,准确把握未来法国对华投资的趋势,而且也对促进两国经贸关系更好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状况

1. 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数量变化

法国不仅是当今世界经济大国也是贸易大国,在欧盟国家中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从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数量上看,其变化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期尝试阶段(1993年之前),由图1可

以看出,直到1993年以前,法国在华实际投资额并不多。这与两国在此期间政治因素有关。根据法兰西银行的统计,截至1993年底,法国在华投资项目累计为500多个,协议金额9亿多美元,实际投资为6亿多美元。

第二阶段:快速增长阶段(1994-2000年),由于两国政府的努力,1994年中法两国政府签署了双边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中法关系重新升温,从1994年起,法国正式全面对华投资。1994年至2000年法国对华直接投资增势迅猛,在1999年达到了历年投资的最高额。根据欧盟统计局公布,2000年法国在华直接投资项目136个,协议投资额5.1亿美元,实际投入5.9亿美元,相当于1993年以前法国在华直接投资的总额。

第三阶段:曲折发展阶段(2001-2007年),由图1可以看出,从2001年开始,法国对华直接投资出现了大幅下降,从2001年至2005年,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略有增加,但速度明显变得缓慢。

2. 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结构特征

第一,从投资的形式结构看,形式各种各样,但主要是合资企业和独资企业。在法国企业对华投资的试探进入阶段,其投资方式多采取合资新建或合作开发。

法国对华直接投资实际额(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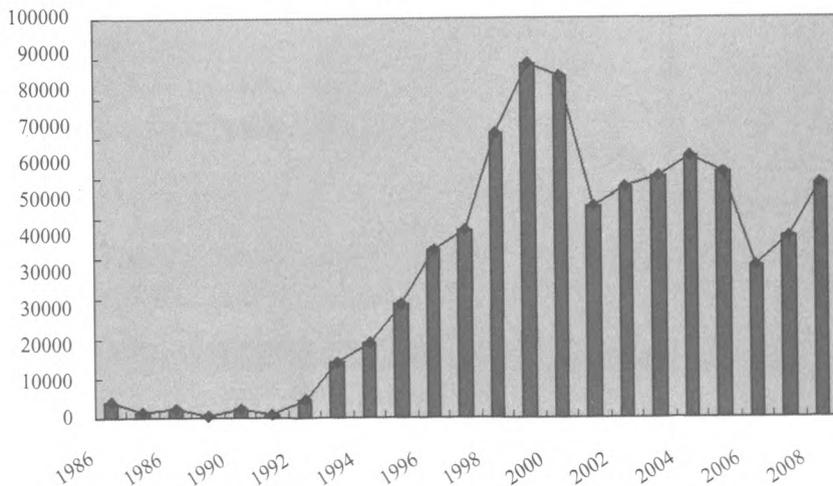


图1 法国对华直接投资实际额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贸易年鉴》(2009年)

例如,苏伊士集团与中国合作伙伴建立中法水务合资公司,对中国15个大城市提供饮用水管理和污水处理服务。如今,随着法国企业在华投资经验的积累,其投资方式日益灵活,如进一步增资扩股、借助股权并购,实施多元化战略等,但是更多的法国企业正以独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而且中小企业的数量也越来越庞大,主要原因是中国的相关法律比以往宽松。

第二,从投资的产业结构看,法国对华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化学、汽车和机械制造、食品、轻工等工业部门,占投资存量的56%,而能源、金融和企业服务领域的投资存量分别占16%,12%和9%。可见,法国对华第二产业的投资占到了主要部分,与我国利用外资的产业结构基本相符。

第三,从投资的区域结构看,在地区选择上,法国企业非常重视地区的集聚效应,通常选择工业最发达的地区(主要为上海和广东)投资设厂,然后从这些地区的龙头作用和辐射效应中获益。就目前在华投资的总体分布来看,法国投向东部的项目数比重为75.95%,合同金额比重约为68.39%。中国利用外资中的“东重西轻”格局在法国对华投资中同样存在。不过值得关注的是,法国企业日益青睐中国的西部地区,特别是诸如重庆等条件较好的西部城市。

第四,就投资总量看,截至2007年底,法国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3539个,实际使用金额43512万美元,在对华投资国中位列第十。但是法国在华的直接投资平均规模却较大,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法国在华直接投资项目的平均规模为315万美元,在欧盟国家中列第三位,仅次于英国和德国。

二、法国对华直接投资与中法两国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

反映外商直接投资水平的指标有外商对华投资项目数、合同利用外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由于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相对于前两个指标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外商对华投资的实际水平,因此本文选取了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额作为法国对华直接投资水平的度量指标。该变量用FFDI表示。

度量经济增长水平的指标也有很多,包括GNP、GDP等总量指标,也有人均GNP、人均GDP等人均指

标。本文选取了法国和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FGDP和CGDP来分别反映两国的经济增长状况。为了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以1985年为基期,把FGDP和CGDP以相应年份两国的物价指数来平减以消除物价影响,即得到消除物价影响之后的实际GDP。为了消除样本数据的异方差性,我们对以上三组时间序列分别取自然对数,分别以 $\ln\text{FFDI}$ 、 $\ln\text{FGDP}$ 和 $\ln\text{CGDP}$ 来反映法国对华直接投资、法国经济增长和中国经济增长状况,其相应的一阶差分用 $D(\ln\text{FFDI})$ 、 $D(\ln\text{FGDP})$ 和 $D(\ln\text{CGDP})$ 来表示。实证分析部分利用了Eviews 6.0软件来完成。

1. 变量平稳性检验

由于在经济模型中非平稳时间序列之间经常发生伪回归现象而造成结论无效,所以,在检验经济变量 $\ln\text{FFDI}$ 、 $\ln\text{CGDP}$ 和 $\ln\text{FGDP}$ 是否存在协整关系之前,需要首先对各变量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以判断各序列是否具有平稳性及单整阶数。

由ADF检验结果可知, $\ln\text{FFDI}$ 、 $\ln\text{FGDP}$ 、 $\ln\text{CGDP}$ 在5%的显著性水平下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所以可以认为这三个变量水平值均不平稳。而 $D(\ln\text{FFDI})$ 、 $D(\ln\text{FGDP})$ 和 $D(\ln\text{CGDP})$ 均通过了5%的临界值检验,所以 $\ln\text{FFDI}$ 、 $\ln\text{FGDP}$ 和 $\ln\text{CGDP}$ 都是 $I(1)$ 的。因此我们可以运用协整理论和VEC模型来分析这三个变量是否存在长期均衡关系。

2. Johansen 协整检验

Johansen和Juselius提出的一种以VAR模型为基础的检验回归系数的方法,是一种进行多变量协整检验的较好的方法。在进行Johansen协整检验之前必须先确定VAR模型的最优滞后期,对最优滞后期的选择根据无约束的VAR模型的各种选择准则取值的比较来确定,具体结果如表1。

根据滞后阶数的选择准则,由表2的FPE、AIC、SC和HQ四种准则所得到的合适滞后期长度均为4期,而4期为上述VAR模型的最大滞后期。但是如果滞后阶数越大,需要估计的参数也会越多,模型的自由度就减少,所以通常进行选择时,需要综合考虑,既要有足够数目的滞后项,又要有足够数目的自由度。为此,本文相应减少了VAR模型的最大滞后期,将其确定为滞后2期,Johansen协整检验的结果如表2所示。

表1 VAR 滞后不同阶数下选择准则的取值情况

滞后阶数(Lag)	对数似然估计值(LogL)	似然比检验统计量(LR)	最终预测误差(FPE)	赤池信息量准则(AIC)	施瓦茨信息准则(SC)	Hannan-Quinn 信息准则(HQ)
0	-21.02874	NA	0.002899	2.669861	2.818256	2.690322
1	35.87280	88.51351	1.45e-05	-2.652533	-2.058952	-2.570686
2	52.91962	20.83501*	6.59e-06	-3.546625	-2.507858	-3.403393
3	64.31823	10.13209	6.78e-06	-3.813137	-2.329184	-3.608520
4	84.97172	11.47416	3.80e-06*	-5.107969*	-3.178830*	-4.841967*

注:*表示根据相应准则选择的滞后阶数。

表2 Johansen 协整检验

特征值	迹统计量	1%显著水平的临界值	原假设	备择假设
0.777664	52.41136	41.19504	$r = 0^{**}$	$r \geq 1$
0.505633	23.84360	25.07811	$r \leq 1$	$r \geq 2$
0.423310	10.45855	12.76076	$r \leq 2$	$r = 3$

注:**表示在1%显著性水平下拒绝原假设。

由表2可以得出,在1%显著性水平下,变量lnFFDI、lnFGDP和lnCGDP存在唯一的长期均衡关系。协整方程的表达式为:

$$\ln FFDI_t = 19.70921 \ln CGDP_t - 20.99273 \ln FGDP_t - 45.11836 + u_t$$

(4.44148) (10.9641) (80.7481)

其中 t 表示1986-2007年各相应年份,括号内数值为回归系数的标准差。

对协整方程进行回归分析,检验残差序列的平稳性,结果残差序列是 $I(0)$,即平稳的。因此可以得出变量lnFFDI、lnFGDP、lnCGDP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的结论。但是由此并不能判断三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下面将利用VEC模型和Granger因果检验分析三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3. VEC模型分析

Engle和Granger将协整与误差修正模型结合起来,建立了向量误差修正模型。只要变量之间存在协整关系,就可以由VAR模型导出误差修正模型。而在VAR模型中的每个方程都是一个自回归分布滞后模

型,因此可以认为VEC模型是含有协整约束的VAR模型,多用于具有协整关系的非平稳时间序列建模。本文建立以 $D(\ln FFDI)$ 、 $D(\ln FGDP)$ 、 $D(\ln CGDP)$ 为内生变量的VEC模型,VEC模型检验结果表明短期内FGDP对FFDI具有反向的抑制作用,而CGDP则对FFDI具有正向的推促作用。由向量误差修正模型可见,短期影响均小于长期。模型整体的对数似然值LogL为52.1734比较大,同时模型的AIC和SC值分别为-2.797045和-1.461487均较小,说明模型整体拟合得较好,解释力较强。

4. Granger因果检验

由协整检验结果,法国对华直接投资和中法两国的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着长期的均衡关系,但这种均衡关系是否构成因果关系,即直接投资是否是中法两国经济增长的原因,还是仅仅表现为统计上的相关性。根据Granger和Sims提出的因果关系检验来解决此问题。在使用格兰杰检验时,首先要确定滞后阶数,根据赤池信息准则(AIC)来确定,检验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格兰杰检验结果

检验变量	滞后期数	F统计量	P-value	结论
LnFFDI→lnCGDP	2	0.34698	0.7123	无因果关系
LnCGDP→lnFFDI		2.86739	0.0935	有因果关系
lnCGDP→lnFGDP	2	2.60591	0.0868	有因果关系
LnFGDP→lnCGDP		0.17752	0.8391	无因果关系
LnFGDP→lnFFDI	2	0.67759	0.5237	无因果关系
LnFFDI→LnFGDP		7.21617	0.007	有因果关系

检验结果表明,CGDP与FFDI以及FGDP之间都只有单向的因果关系,FFDI和FGDP之间也只有单向的因果关系。

5.结果分析

首先,lnCGDP是引起lnFFDI的Granger原因,lnFGDP不是引起lnFFDI的Granger原因。说明中国经济增长对法国对华直接投资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多年保持了高速增长,市场容量和消费需求不断扩大,这无疑对一部分法资企业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中国经济增长既影响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规模,同时也会影响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结构。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发展阶段,这也导致法国对华投资集中于化学、汽车、机械制造、食品、轻工等工业部门,法国对华第二产业的投资占到了70%以上。中国经济的增长使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动因逐渐发生变化,其所涉及的行业也逐渐多元化,如房地产、金融、法律服务等行业。在金融领域,以世界第二大保险集团法国安盛保险集团为代表,在我国设立了多家办事处及合资公司。尤其在目前金融危机使发达国家的经济受挫的情况之下我国被列在很多公司的投资计划之中。另一方面也说明法国经济增长对法国对华直接投资有抑制作用,但抑制作用并不显著。当投资母国经济增长时,国内消费和投资也会增加,于是部分企业更愿意在国内市场寻找机会;相反,当国内经济不景气时,部分企业更愿意从国外经济增长迅速的地区寻找机会。

其次,lnFFDI和lnCGDP都是引起lnFGDP的Granger原因。一方面说明法国对华直接投资对法国经济增长有促进作用,原因可以从以下角度进行分析:第一,促进中法贸易,带动经济发展。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增加带动了原材料、机器设备等中间产品的对华出口。第二,中法两国经济有很强的互补性,法国需要中国的市场,对华直接投资也可使法国获得现金技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法国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经济增长对法国经济增长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最后,lnFFDI和lnFGDP都不是引起lnCGDP的Granger原因。其一,尽管实证结果显示法国对华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增长有促进作用,但是影响程度却非常低。这与目前法国在华投资的规模还太小有关,不

仅大大落后于美国和日本,而且与同属于欧盟的英德两国相比,也已明显滞后,实际投资额大约仅相当于英国的1/2和德国的2/3。其二,虽然实证结果表明法国经济增长对中国经济增长有一定的推进作用,但影响程度也很低,中国的经济增长主要还是依靠内生力量。

三、相关建议

由上述结论可知,中国经济增长对法国对华直接投资有很强的促进作用,但是法国对华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增长的作用却很小。从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在法国对外总投资中的地位也会不断提高。为了进一步加强中法经贸关系,中法两国应该重视以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中法两国应高度重视两国的经贸合作。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跨国公司日益成为全球经济的主体。在这种背景下任何国家特别是经济大国要想保持经济竞争力,不仅要重视国内市场,还要重视国外市场。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令人瞩目的新兴市场,法国不能忽视与中国的经贸往来。同时,法国也应该加强与中国在政治领域的合作,这是两国进行经贸合作的基石。中国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与此同时,中国在国际分工中仍处于较低的地位。面对这种挑战,中国也需要加强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加强与法国的经贸往来则有利于中国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和应对现有的挑战。

第二,法国应该积极鼓励中小企业开拓中国市场。中小企业在法国经济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法国中小企业往往有技术,但缺少资金和人力。但是,长久以来,中法两国的经济关系主要依靠能源、航空和交通等领域的大宗项目来维持。与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其他国家相比,法国中小企业在中国投资的行动迟缓。有关数据表明,2004年法国在华开展业务的中小企业大约3500家,而德国和意大利则各有7000多家,2007年有将近3万家法国中小企业在德国投资,而在中国只有6000家。因此,法国应该积极鼓励中小企业开拓中国市场。

第三,必须优化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结构,引导其向知识化和技术化方向发展。鉴于法国对华直接投资的产业结构,今后中国一方面要引导法国的制造业投

资向产业层次高、技术先进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也要引导法资向第二产业以外的产业投资,尤其是加快第三产业投资。充分发挥法资在其投资领域的示范作用和技术溢出效应,带动相关行业发展,从而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

由中法两国的经贸合作关系,我们也可以看出在长期中法经贸合作的广阔发展前景。

首先,中国经济的预期发展前景将为世界各国,包括法国企业提供发展机遇、市场和空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8年北京举办奥运会、2010年上海举办世博会都为法国企业来华开展经贸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机遇。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开放的范围和领域进一步扩大,法律逐步与国际接轨,关税不断下调,政策透明度趋于增强,这为法国企业开展对华经贸合作创造了更为宽松、稳定和透明的环境。

其次,中法两国经济有很强的互补性。法国是世界第5大经济大国,在能源、交通、通讯、农业、环保等领域拥有国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而这些领域正是中国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的领域。中国需要法国的技术,法国也需要中国的市场。为此,法国应将中国作为中长期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国家。

最后,中法两国政治关系友好,法国是最早与我国建立外交外交关系的西方大国,双方应该充分利用这一优势,保持经贸合作的后劲,推动双边经贸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作者单位:《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

参考文献

1.K.C.FUNG,Hitomi IIZAKA,Alan SIU.Japanese di-

rect investment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2003 (14).

2.K.C.Fung. Determinants of U.S. and Japanese Direct Investment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2(30).

3.魏浩.法国对外经济形势与中法经贸关系.世界经济与贸易,2008(4).

4.马社.新时期中法经贸关系现状及发展趋势.外交学院学报,2004(75).

5.肖卫国,卓越.美国对华直接投资与中美两国经济增长的相关性分析.经济评论,2008(4).

6.王迎新.中国与法国的贸易关系.经济研究参考,2008(38).

7.叶文佳.欧盟对华直接投资现状.国际贸易,2008(2).

8.陈浪南,陈景煌.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增长影响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2002(6).

9.姚树洁,冯根福,韦开蕾.外商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关系研究.经济研究,2006(12).

10.沈坤荣,耿强.外国直接投资、技术外溢与内生经济增长.中国社会科学,2001(5).

11.吴献金,刘爱龙.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研究及趋势展望.德国研究,2007(1).

12.张建刚.外商直接投资与中国经济增长.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

13.孙雅娜.外商直接投资与中国经济增长:基于技术外溢效应的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9.

14.高铁梅.计量经济分析方法与建模:Eviews应用及实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

